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17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28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予以下达，具体单位、项目、金额等详见附件。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在指标系统中按照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标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项目代码及名称：Z205060000001 体制结算-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，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加快补齐公共卫

生应急物资保障短板，健全完善统筹安排、分级储备、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可统一调度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，具体包括完善政府专用应急物资储备、大力支持产能备份建设、增强医疗物资和装备应急转产能力等三方面重点任务，集中对重点救治药品、医疗防护物资、医疗救治设备等方面储备及生产动员能力建设（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）相关支出给予补助，统筹整合已有储备资源，进一步充实完善政府专用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种规模，对重大传染病防治专用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的采购、轮换、管理及利息费用支出予以补助支持；着力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，支持国有及民营企业开展必要的产能备份建设和增强应急转产能力，形成可持续的医疗物资、装备供给能力。具体资金使用和管理以省工信厅后续印发的《应急物资储备指导方案》和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管理办法》为指导，并根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有关要求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1、湖南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
2、湖南省应急防疫物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年8月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省审计厅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印发
